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新合資企業  
自願性公佈**

- 本公佈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自願性公佈，其內容有關擬成立之上海合資企業。
- 齊合天地(寧波)已簽訂合資企業協議成立上海合資企業，該公司擬從事金屬廢料回收、加工及相關業務活動。

此乃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齊合天地(寧波)已與上海路永簽訂一項合資企業協議：

### 上海合資企業

齊合天地(寧波)與上海路永已簽訂合資企業協議，於上海成立上海合資企業，該公司擬從事金屬廢料回收、加工及相關業務活動。上海合資企業於未來三年內之目標為達致加工產能500,000噸。

上海合資企業預期註冊及發行資本為人民幣31,000,000元，將由齊合天地(寧波)及上海路永分別注資51%及49%；齊合天地(寧波)之注資預期為人民幣15,810,000元，以現金方式作出；上海路永之注資為人民幣15,190,000元，預期將以設備及機械方式作出。簽約雙方預期上海合資企業將於今後兩個月內，於當地正式註冊所有適用許可證後開始營運。

上海路永之最終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齊合天地之董事會
「齊合天地」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齊合天地(寧波)」	指	齊合天地(寧波)再生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為齊合天地之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齊合天地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齊合天地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包括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海合資企業」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法律將予成立之合資企業，名稱將為上海齊合天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上海路永」	指	上海路永金屬物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之日，齊合天地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及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及章敬東